二零二五年度澳門足球聯賽(十一至十二歲組)

賽事章則

第一條　賽事名稱及性質……1

第二條　賽事管理……1

第三條　參賽之隊伍……1

第四條　比賽制度……1

第五條　升級及降級制度……1

第六條　裝備……2

第七條　報名費用及時間……2

第八條　報名手續及球員註冊……3

第九條　球員之識別……3

第十條　賽期……4

第十一條　合資格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球員……5

第十二條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5

第十三條　腰斬之處理……6

第十四條　計分方法……6

第十五條　獎項……6

第十六條　主裁判及助理裁判……7

第十七條　上訴……7

第十八條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7

第十九條　修改及解釋章則……8

第一條 賽事名稱及性質

1.澳門足球總會於2025比賽年度，舉辦十一至十二歲組足球聯賽賽事。
2.澳門足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保留權利為以上任何一項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
3.如球會冠上贊助名稱參賽，球會必須每年向本會預先申請，並必須通過執行委員會審批認可。
4.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澳門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

第二條 賽事管理

1.本會舉辦之賽事由澳門足球總會全權管理，並負責執行此章則及審議球隊參賽資格的決定。
2. 本賽事只接受合法組織參賽，其章程被認可刊登於政府公報內，以及經澳門體育局確認之體育團體方有資格參加。為配合澳門足球發展及普及青少年足球運動，特許澳門青少年足球學校參與十一至十二歲組賽事。
3.所有合資格參賽球會在所屬組別只可派出一支球隊參賽；球會一經報名，即表示同意並遵守此章則所有條款之規定。。
4.在認為有需要時，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5.本賽事將根據國際足協所制定的2024/2025球例〔Laws of the Game〕進行。

第三條 參賽之隊伍

1. 本屆十一至十二歲組賽事隊數不限。
2. 如出現隊數不足，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每個組別參賽隊伍的數目及保留取消舉行該項賽事之決定權。賽事一經取消，本會將通知已報名之球隊並全數退回已繳交之報名費用。

第四條 比賽制度

1. 十一至十二歲組賽事採用八人制，比賽制度視乎報名隊數而定。當出現超過8支球隊參賽時，則採先分組進行單循環賽事，每組前二名進入複賽，再抽籤定出對賽球隊並以淘汰方式定出四強。四強賽事勝方進入決賽爭冠亞軍，負方爭季殿軍。
i)淘汰賽事、冠軍賽事或季軍賽事時出現打和，即時進行點球分勝負：
a)每隊先派三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第五條 升級及降級制度
1. 十一至十二歲組不設升降級制度。

第六條 裝備

1.比賽場地由本會決定並負責編排賽程及通知參賽球隊；比賽用的足球由本會提供。
2.每支參賽球隊需註冊主場及作客球衣、球褲及球襪顏色，球隊必須最遲於第一場比賽前一星期將球員及龍門的主場及作客球衣、球褲及球襪相片以親臨或電郵方式遞交到本會秘書處，以備查存紀錄。
3.根據賽程表之編排，前方為主隊，後方為客隊。主隊必須穿著所註冊的球衣、球褲及球襪，當比賽出現雙方隊伍球衣顏色相似或相近時，客隊須穿著與主隊隊服顏色明顯不同的已註冊隊服，如客隊未能遵守，則視作棄權。
4.如球隊於比賽前一星期提出充分理由，本會有權批准更改隊服顏色。隊服顏色一經批准更改，不得再次更改。
5.每支球隊經進行第一場比賽後，球員球衣號碼不得更換。球衣及球褲號碼必須於 1 至 99 號以內，而 1 號必須為守門員。
6.如球隊能提出充分理由，本會有權批准在賽事中途更改球員球衣之號碼。
7.比賽進行期間球員必須配戴護脛。
8.比賽進行期間，後備席球員及球隊職員須穿著與比賽中球員不同顏色的運動服。
9.比賽球衣上如需印上任何名稱或圖案，得預先提出並必須通過本會執行委員會審批認可，方可印製採用。
10.比賽進行期間主裁判有權要求球隊更換不合規格之球衣、球褲或球襪。
11.如球員穿著內衣(俗稱打底衫)，其衣袖的顏色必須與其球衣的衣袖主色相同；如球員穿著緊身內褲(俗稱打底褲)，其顏色必須與球褲的主色或其底部顏色相同，惟同隊球員必須穿上同一顏色，方可作賽。
12.被安排在鮑思高球場進行之賽事，根據(鮑思高球場)指引，少於 16 粒膠釘的球鞋,不適合進行比賽。
13. 裝備是否符合規例，主裁判有絕對決定權。

第七條 報名費用及時間
1.球隊保証金費用：
十一至十二歲組球隊---澳門幣 500 元。(如沒有棄權及完成全部比賽後將退回予球隊)
(除第三條第 2 項之情況外，球隊一經接受報名，費用恕不退回)
2.球會報名參賽之程序均以先報名，後遞交球隊資料方式進行，如球隊於限期內未能提交費用及資料，將被視作放棄參賽，本會有權禁止球隊在兩年內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賽事（期滿後如欲參　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執行委員會審批，方可參與該項賽事之最低組別）。
3.報名時間：
十一至十二歲組：**(2025 年 4 月 9 日至 15 日)親臨本會索取表格**
4.遞交球員資料時間：

十一至十二歲組：(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2 日)親臨本會交表遞交表格或透過電子郵件到 competition.macaufa@gmail.com 遞交表格

第八條 報名手續及球員註冊

1.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提供由澳門衛生局註冊醫生所發出之健康証明書方可接受報名。
2. 參加十一至十二歲組必須遞交不少於 12 名球員資料方可報名，每隊最多可註冊 18 名球員，球員出生日期必須為 2013 年至 2014 年方符合參賽資格。

3. 每支參賽隊伍的領隊應由球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或獲得授權人士出任。資料表上所填報的領隊、教練員、教練助理、球員不能兼任同一組別中其他球會的職務。違規者，將按照本章則第十八條處分。
4. 球隊報名時必須出示健康證明書、註冊表及報名表（必須具備傳真或電郵），方可受理。
5. 填寫報名資料事項必須屬實，球員必須在註冊表及報名表上依照所遞交的身份證明文件簽名作實。
6. 每名球員只能代表一個球會參與一個組別的賽事（青年球員提升組別除外），若發現任何球員同時註冊在兩間或以上球會為球員時，則屬違規，本會執行委員會將對有關球會或球員進行調查，違規者將按照本章則第十八條作出處分。
7. 如參賽隊伍增加新球員，需在比賽日前三個工作天到足球總會註冊，未有註冊之球員則不能出賽。
8. 參賽隊伍有權取消球員註冊及註冊新球員，但不違反本條款條第 2. 至第 6. 之原則。
9. 一經取消註冊，球員不得在本比賽年度重新註冊。
10. 被罰停賽之球員，須在停賽期滿後方可取消註冊。
11. 補發球員註冊證，每張須繳付澳門幣 300 元。

第九條 球員之識別

球員資格

1. 十一至十二歲組球隊已報名之球員不足 18 名時，可增加至 18 名，但不違反本章則第八條第 2 項之原則。
2. 由於本賽事屬業餘性質，球員註冊是以本年度賽事為有效期限，年度賽事完畢即視為註冊失效。
3. 凡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發出之澳門居民身份證之球員，皆被視為本地球員，否則被視為外援球員。
4. 十一至十二歲組賽事不接受外援球員參賽。
5. 每名球員累積三張黃牌、需自動停賽一場。

不合資格及違規球員

7.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或違規球員出賽，本會執行委員會將就此作出調查，一經證實，違規者將受到下列（一項或以上）處分：
i)判決犯規球會作負論，並以 0 比 3 為賽果；
ii)每派出一名不合資格或違規球員出賽罰款澳門幣一千元正；
8.此條例除適用於聯賽賽事之外，亦適用於其他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

第十條 賽期

1.本年度十一至十二歲組足球賽於 2025 年 5 月開始。
2.賽程由本會負責編排並於各組別開賽十天前公布。
3.如因特別情況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有關重賽之日子將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在比賽三天前通知球隊。
4. 如因隊數不足（本章則第三條），本會執行委員會保留更改比賽制度（本章則第四條）之最終決定權。
5.一經抽籤，編定之賽事必須如期進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將按下列各項判決作處分準則：
i）在十一至十二歲組賽事中，如任何一方球隊由比賽開始直至下半場開始前，場上仍然不足八名球員（被球證驅逐離場者除外），則視為欠缺體育精神，本會將以書面向球隊發出警告，如再犯，將被取消餘下賽事的比賽資格。
ii）在十一至十二歲組賽事中，即使球隊沒有違反第 i)項的規定，但球隊因球員受傷導致場上不足法定人數（即五名球員以下），必須有足夠後備球員作替補，令在場球員數目達至法定人數，否則被視為欠缺體育精神，本會將以書面向球隊發出警告，如再犯，將被取消餘下賽事的比賽資格。
iii）棄權或罷踢（比賽進行中拉隊離場）的球隊將被罰款澳門幣 2000 元（罰款繳交後，方可參加餘下賽事），如再犯，將被罰款澳門幣 5000 元，並在兩年內不得參加由澳門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停賽日期由繳交罰款日開始計算，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執行委員會審批，方可參與該項賽事之最低組別）。
iiii）球會報名參賽後，如於球隊首場比賽前 14 天退出參賽將被罰款澳門幣 5000 元或如於球隊首場比賽前不到 14 天退出參賽，將被罰款澳門幣 10000 元，並兩年內不能參加由足球總會主辦之賽事（停賽日期由繳交罰款日開始計算，期滿後如欲參賽，必須向本會作出書面申請並經由執行委員會審批，方可參與該項賽事之最低組別）。

6.如球會有三名球員或以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國際性賽事，受影響之賽事可申請改期，而有關補賽日子將由本會決定，球會不得異議。

7.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及刊登在澳門足球總會網頁上。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通知程序。
8. 被判重賽之比賽，雙方不得派出受停賽處分之球員參加重賽。
9. 如出現以上沒有提及之情況，本會執行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第十一條 合資格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球員

1. 根據國際足聯（FIFA）之相關規定，當球員入選澳門代表隊參加 A 級賽事，球會有責任釋放其註冊球員，且禁止與球員有私人協議違反此規定。
2. 本條款第 1. 之規定適用於所有國際賽事，包括五人國際賽、五人世界盃及任何 A 級賽事。
3. 本會有權於國際賽當日或首日最多 14 天前徵召球員（實際徵召時間將按照 FIFA 就有關賽事所訂定的球員釋放日數而定），而球會亦於球員被徵召第一天的五個工作日前收到釋放球員義務的通知。
4. 如違反上述規定，本會紀律委員會會就違規情況作出判決。

第十二條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

1. 本會舉辦的足球比賽，若因場地所限，可安排於任何一個合符安全的球場進行。
2. 有關當時比賽場地、天氣狀況是否符合安全則屬即場主裁判及球賽監督之職權。
3. 如比賽進行期間球員發生任何意外，球隊或球員須自行負責，澳門足球總會並不負上任何責任。
4. 後備廂座的座椅只供下列人士註冊使用，其餘人士一律不得使用：
i） 領隊一名；
ii）主教練一名；
iii)助理教練兩名；
iv）球隊醫生一名(於註冊時需提交經政府註冊之醫生執照)；
v） 穿上與比賽中球員不同顏色的運動服的後備球員；
vi）球會職員一名；
vii）管理一名。
5. 當賽事進行前或半場休息時間內，若非即場比賽之隊伍球員，絕對禁止進入比賽範圍。
6. 十一至十二歲組比賽時間定為五十分鐘，分上、下半場各二十五分鐘，中間 有不多於十五分鐘的時間休息。**後備球員換人次數為三次(中場休息時換人不計次數)，換人名額八人。**
7. 每場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各球會負責人/領隊必須填妥有關比賽表格並簽名作實，及將 表格與球員証交付球賽監督及助理裁判檢收。
8. 如球隊欠缺球員証，則視作棄權論，並按照本章則第十條第 5 項第 iii 點處理。

第十三條 腰斬之處理

1. 十一至十二歲組之比賽時間為五十分鐘。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完成五十分鐘，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決定當時之比數是否已經成為最終比數或需要重新比賽五十分鐘。
2.賽事進行期間球會之一切問題由球會自行負責及處理。
3.如天氣關係（在比賽當日下午一時澳門天文台仍然懸掛 8 號颱風訊號或比賽一小時前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當日所有比賽取消），或因其他情況導致球場不適合比賽，球賽監督有權將之腰斬，並於比賽報告中清楚說明有關決定。
4.若因發生違反紀律或其它情況引致比賽不可繼續進行時，比賽是否需要腰斬，主裁判擁有絕對決定權。其後本會執行委員會保留按調查報告後作出以下的處理：
i)足球總會接納其成績；
ii)取消原有記錄，其有關球隊需要進行重賽；
iii)補賽餘下的比賽時間，但雙方球員必須為腰斬時比賽中的球員。

第十四條 計分方法

1.在每場比賽中，得分分配如下：勝方得三分，打和各得一分，負方得零分。
2.聯賽中途退出參賽或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隊，積分全部取消。（如比賽超過半數，則積分保留；其後未賽的賽事，則作負 0：3）
3.每當有兩隊或以上得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i)同分球隊中曾棄權者將排列最後。
ii)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分最高者 — 為前。
iii)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失球差最佳者 — 為前。
iv)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球最多者 — 為前。
v)全部比賽獲勝次數最多者 — 為前。
vi)全部比賽得失球總差最佳者 — 為前。
vii)全部比賽得球最多者 — 為前。
Viii)當上述七項條件仍未能決定名次時，將以附加賽決定名次。

第十五條 獎項

1. 十一至十二歲組之獎盃及獎牌將如下頒發：
i)冠軍、亞軍、季軍及殿軍：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四面。

第十六條 主裁判及助理裁判

1.本年度之聯賽將從註冊裁判名單中委派主裁判及助理裁判執法。

2.如裁判未能出席執法，本會將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安排其他註冊裁判執行有關主裁判或助理裁判之工作。
3.獲委派之裁判在未能擔任其原職務時，可改擔任其他裁判之職務。
4.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之時間進行，如賽事未能在原定時間進行。主裁判必須向本會以書面報告延遲開賽之原因。如因助理裁判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亦必須向本會以書面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5.主裁判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球員出場名單、換人紀錄及裁判報告、所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報告(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遞交至本會。
6.球員出場名單：球隊領隊或教練必須於賽前將球員証及由本會發出該場賽事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交予球賽監督。球賽監督必須檢查所有參賽球員之身份。
7.助理裁判必須檢查所有出場球員之裝備是否符合本比賽規格。
8.若在主裁判要求下，球員必須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9.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於賽前由領隊或教練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10.主裁判必須在報告書上填寫該場賽事助理裁判之姓名。
11.比賽進行期間，只有雙方隊長可用禮貌態度諮詢主裁判對判決的疑問而冀能提出解釋。

第十七條 上訴

1.在比賽完畢時，任何參賽隊伍若發覺其權益受到損害，球隊教練(以註冊表內登記為準)可向在場之球賽監督提出上訴並於球證報告書上簽名作實、及於下一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作出上訴聲明，並附上澳門幣 2000 元之上訴費。否則，有關上訴將不被接納，如上訴得直上訴費用可獲發還。
2.如對任何上訴判決不滿，可根據國際足聯章程（FIFA STATUTES）第 64 條作出申訴。

第十八條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1.如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比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理事會有權對 違規之球會、球會職員、球員作出取消參賽資格、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作出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如任何球會於賽事進行期間被取消參賽資格，本會理事會有權將該隊餘下之賽事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球會罰款不可多於澳門幣一萬元。所有罰 款必須於十四日內繳交。
2.球員於球賽中被主裁判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任何賽事中之紅、黃牌均不設上訴(除非可提供足夠證明證實裁判員錯認球員)。
3.若球員在同一場賽事中因累積兩面黃牌而被紅牌驅逐離場，亦同樣不設上訴(除非可提供足夠證明證實裁判員錯認球員)。
4.如球會沒按照已經編定的賽事比賽、退出比賽、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期間棄權或其他違規情況，本會理事會將根據每次事件獨立作出判罰。

5.如出現以上沒有提及之情況，本會理事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第十九條 修改及解釋章則

1.澳門足球總會執行委員會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任何條文的最終決定權。
2.如須修改或增添本規章內容，澳門足球總會執行委員會有權於任何時間作出修改，並由上訴委員會批准。
3.如有任何爭議或違反本章則，一切由澳門足球總會自行處理和保留最終決定權。
4.如出現本章則未有提及之內容，本會執行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